

清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发〔202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修订后的《清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清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贵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 (1)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按市委、市政府要求需市安委会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

作用，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的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事故分级情况详见附件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协调指挥机构

2.1.1 市生产安全事故协调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安委会）作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协调指挥机构，市安委会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市安委会组成如下：

主任：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武警中队、市人武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督办督查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清镇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大队、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贵阳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支队四大队、贵阳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支队七大队、贵阳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支队五大队三中队、市供电局、市烟草公司、市邮政公司、市工投公司、市住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农投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等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安委会的职责：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研究有关部门在

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各有关方面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及事故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完成市安委会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2.1.2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工作机构：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有关部门（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组织或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市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市安委会决定的事项和上级安委会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为各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照职责规定，分别负责相关专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其他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在修编专项应急预案时，成立相应的市级专项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2.1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并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安排，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与贵阳市应急局的联系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牵头制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工作。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监督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在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组织疏散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勘测、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的收集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控制、查处等工作；负责在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交警部门制定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特种装备、灭火抢险救援处置经验和组织指挥能力的优势，作为主要力量承担抢险救援的作战任

务，并会同有关协同力量，迅速果断地开展抢险救援行动，防止灾害扩大，使灾害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负责制定人员聚集场所生产安全专项事故应急预案。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或受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
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疏散、安置、心理干
预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类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输送和灾区
群众的运输工作；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
急预案和水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专项
预案演练等工作；负责对管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梁的排险、疏通、
修复工作，协调上级交通部门对管养权限以外的道路、桥梁进行
畅通保障；参与公路建设工程活动中生产安全事故、自然原因引
发公路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市建筑施工行业生产安全事
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专项预案演练等工作；负责调集并组织
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大型抢排险设备参与其它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负责城市燃气、供排水等
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查明事故中涉及地质灾害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制定应急治理防范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抓好落实。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
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河流、水库、堤坝水位监测工
作；水库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牵头组织应急救
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配急救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
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预
警和防治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负责事故影响范
围内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客运架空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和
组织专项预案演练等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负责协调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的特种
设备；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
定、演练、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市民政局：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困难的灾民提供生活救助，
指导灾民转移安置，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警，提供气象参数和
技术分析服务。

市生态环境清镇分局：负责因水、气、固体废弃物污染和化学品丢失、泄漏造成污染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现场环境监测，提出防止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治理污染、消除危害、恢复环境的方案。

通信部门（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共同配合负责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供电局：保障紧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受损电力设施的恢复建设；为事故应急救援通信提供电力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抢险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等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公共娱乐场所、A 级旅游景区（点）和文化活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和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拨付和对应急救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向市安委会提供事故地区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情况及其他相关的救灾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因灾引起的群众信访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在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应急响应时，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机构的建立、资金和物资储备及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及时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待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要给予密切配合，在区域内提供所需条件和事故相关信息资料，共同参与事故救援、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同时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对其他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给予全力配合和支持。

2.3 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3.1 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

设服务中心)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现场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审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和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外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处置；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况优化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2.3.2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副主任：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成员：政府办对口科室2名工作人员，应急局2名工作人员，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及事发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助市现场指挥部领导开展事故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执行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协调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做好省、市工作组对接、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督办、落实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收集各工作组联系方式，及时

传递公布市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和有关信息；明确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驻扎区域，指定队伍、装备、物资等集结地点；实时调度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长汇报；协调市外救援力量救援；协调解决各工作组遇到的困难；起草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阶段性救援工作情况报告、救援工作总结报告等有关文件；代拟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会议讲话稿，整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现场讲话内容，起草市现场指挥部会议纪要，做好会务工作；现场来电、来稿等文件资料以及各工作组相关资料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保密工作。

（2）事故抢险救援组

组 长：根据事故类别、性质由市现场指挥部指定

成员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专业救援队伍及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险情排查、排除；根据事故类别和事故造成的人員伤亡、影响范围等，评估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救助物资等应急资源需求，分批次调集专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或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救援专家进行现场勘察，研判救援风险和事故演变发展情况，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及工程控制措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抢险救援方案；展开救援行动，随时了解掌握现场抢险进展、人员搜救、风险变化等情况，遇有重要情况或重大变化立即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提出救援方案调整建

议；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管理，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将救出人员移交医疗救护组；收集汇总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投入情况和搜救进展情况，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一旦搜出被困人员，立即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根据搜救情况，适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建议，并提交相关依据。

（3）安全保卫及交通管制组

组 长：市公安局领导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等）

主要职责：拉出三道闭合警戒线，划出核心救援区、现场指挥区、外围保障区；清理警戒区域内受威胁人员，并妥善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优先保障指战员、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的通行；受事故影响的道路、铁路、桥梁、大坝等重要设施的临时交通管制，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核准被困人数，核实被困人员身份，比对遇难者遗体DNA，判定死亡人员身份；排查事故处置过程中不稳定因素，做好死伤者家属稳控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事故区域社会治安；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核查情况，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人员核查、信息比对以及事故区域秩序维护工作情况。

（4）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领导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机构专家和业务骨干立即赶赴现场；接收搜救出的人员，安排优势力量救助伤者；救援现场以及可能影响区域、人群的疫病防治、消杀和控制工作；及时检查、监测事故区域的食品、饮用水的安全情况；负责伤亡人员的转移；收集汇总医疗资源情况和人员救治情况，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出现新的伤亡立即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领导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现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提供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有关人员食物、饮用水和设备等；组织提供应急救援现场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话筒、音响、投影仪等；组织提供现场移动厕所、移动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负责组织应急供水保障；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后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6）善后处理组

组 长：事故发生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领导

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保险公司、市财政局和事发现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职责：制定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制定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救助方案，组织力量转移、撤离和疏散人员至安全地带，提供

必要的生活物资救助；安抚死者家属、伤者情绪及相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7）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有关领导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抢险救援组、应急专家、市政府办、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现场各媒体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对所有现场媒体报道的新闻稿件和向上报道的信息、图片进行统一把关，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及时掌握各类媒体对事故救援处置的反应；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故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事故信息，正确引领舆论导向；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事件报道的情况，实时掌握网上网下舆情动态，对模糊性言论及时进行廓清和引导，对煽动性、倾向性及血腥、谣言、炒作类信息及时管控处置，对发表不当言论者进行落地查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新闻宣传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发现有负面、不实信息报道，立即报告市现场指挥部。

（8）环境检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清镇分局领导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清镇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排查确认事故现场及周边污染源，评估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影响范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事故现场环境和周边流域、饮用水水源点、空气质量、土壤等的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治理方案；清理、治理抢险救援中产生的污染源；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环境监测、评价情况等，发现重大污染源或可能引发环境事故的隐患风险，及时通报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并报告市现场指挥部。

（9）应急专家组

组 长：行业主管部门领导

成员单位：对应行业专家库专家及专业机构的人员、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种类、救援需求、救援风险等组建满足抢险救援需求的应急专家组；对现场进行勘察研判，分析事故发展趋势，评估风险等级，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提供现场地理信息、地质条件、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等基础数据信息；参与现场搜救方案的制定；收集汇总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一旦勘察发现重大险情，立即通报现场搜救组，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适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建议，并提交相关依据。

（10）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领导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事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运输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开辟通往现场的“绿色通道”，确保所有参加救援处置的人员、车辆、装备迅速通行；当通往现场的道路中断时，立即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各类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受伤人员、救援人员的运送和转移；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运输车辆数量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1）电力保障组

组 长：市供电局领导

成员单位：市供电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确认事故现场供电情况，制定通电、断电方案，维护用电安全；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配置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等紧急供电设备；保障现场办公区、抢险救援区、宿营区等照明、办公及其他救援用电需求；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事故区供电设施抢修、抢险救援供电保障情况。

（12）通讯保障组

组 长：市科技局领导

成员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通讯保障方案；搭建临时基站，保障抢险救援人员正常通讯；当事故现场移动通讯网络中断时，建立卫星通

讯网络；做好现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相关通讯保障；抢修因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事故区通讯保障情况。

（13）救灾工作组

组 长：行业主管部门领导。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协助指导事故区域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做好房屋倒损的群众安置；规范设置和管理好集中安置点；制定受事故影响群众生活救助方案，搞好事故区域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受事故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协助指导事故区域及时核查、评估和上报事故影响情况；向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转移安置群众数量、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和发放情况。

（14）事故调查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领导。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制定事故调查方案，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配合省、市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对事故原因有针对性收集、查封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图纸、会议记录、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有关人员建议司法机关采取强

制措施；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收集证据，确定事故性质，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和监测

3.1.1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进行预警分析，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按有关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上报和决策建议。

3.1.2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辖区、行业（领域）内的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档案；制定并完善本辖区、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联系制度，提供对应的应急避难场所。

3.1.3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的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事故的能力；与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

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互动机制，采取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行动

3.2.1.1 预警信息来源：省、市政府或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生产经营单位或辖区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等。

3.2.1.2 预警行动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防行动。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和市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事故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事态可能演化为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市政府。

3.2.1.3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特别重大级别发布红色预警信号，重大级别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较大级别发布黄色预警信号，一般级别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红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报贵阳市、贵阳市报省，由省政府统一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贵阳市政府，由贵阳市政府进行发布，并按相关要求向省政府报告；蓝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并按相关要求向贵阳市政府报告。

3.2.1.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经分析确认险情预警所涉及的危险减轻或已经消除,需要解除预警状态时,由预警发布机构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

- (1) 地震、雷电、强降雨、冰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及安全生产,可能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 (2) 重大危险源监控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引发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3) 发生可能导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险情。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设立24小时事故接警电话,负责接收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报警,并将报警信息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政府总值班室。事故单位和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监测,实行24小时值班,在应急处置期间,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

设服务中心)要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

值班电话: 市政府总值班室: 82522112 (24 小时)

市应急指挥中心: 82522150 (24 小时)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信息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随事故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报送。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在事发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20 分钟内书面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在事发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35 分钟内书面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以电

话形式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50分钟内书面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演变为上一层级，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首报时间可从达到较大级别时算起。

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向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在事发15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贵阳市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30分钟内书面向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40分钟内书面向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45分钟内书面向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1小时内向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报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事发在4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1小时内书面向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贵阳市政府总值班室、贵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对部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有特殊要求时，按具体规定执行。

4.3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单位要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遇险人员；组

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灾害）发生；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向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请求救援。

（2）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核查情况；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在上级到达现场后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指挥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规模提前准备搭建市级现场指挥部场所，配置相应办公设备，标示标牌等。

（3）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展开救援。

（4）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负责隔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市公安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救援，但尚未到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应立即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救援工作，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后，市政府在国务院、省、贵阳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后，市政府在省、贵阳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3)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后，市政府在贵阳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4)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并按照相关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当超出市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4.2 响应启动条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达到 IV 级或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①发生 IV 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接到镇（街道）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③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4.3 响应启动程序

(1)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后, 视事故类型、性质及影响大小情况, 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政府同意启动本应急响应后, 立即成立市现场指挥部, 各工作组即刻到位, 开展应急工作。

(3)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要接受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4) 当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启动国家、省级、市级应急预案后, 我市各级应急救援机构应统一服从上级应急机构的指挥。

4.4.4 行业响应程序

市有关部门(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有关部门(单位)应首先启动本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并按规定进行上报。一旦事态扩大难以控制或达到IV级及以上响应时, 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市政府。

4.5 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市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的必要措施。

(9)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 其他必要措施。

4.6 扩大响应

市现场指挥部可以依法征用本地区企业（个人）等社会救援力量参加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超过本市处置能力时，扩大响应，

市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申请支援，必要时通过上级政府调集当地驻军队和武警参加救援工作。

（1）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市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救援行动的同时，向市政府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提高响应级别等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建议。

（2）市政府立即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必要时报请省、贵阳市政府和省、贵阳市应急救援机构决定，提高响应级别。

（3）扩大应急后，市政府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

（4）扩大应急后，市政府、市现场指挥部在省、贵阳市政府和省、贵阳市应急救援机构的领导下，立即落实应急响应各项事宜，加大应急信息分析处理力度，指导现场调整抢险方案。

4.7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按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在贵阳市政府的领导下，由贵阳市政府新闻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发布。

4.8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灾害）隐患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事故影响区域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安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及造成的后果，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组织派出所、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

（2）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放射性物质、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污染范围较大、程度较重的，可请示上级应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3）补偿。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并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按法律法规给予褒奖和抚恤。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件责任单位或个人申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未参加保险的，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赔偿（补偿）。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委托市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市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应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书面报告市安委会。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应急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效果、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应急救援队伍。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有关部门处置事故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应急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警大队、交通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市安委会应当掌握相关职能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各通讯（网络）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6.7 救援装备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矿山、建筑等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配置。

6.8 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市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 应急专家保障

依托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应急专家库名单，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作为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专家储备力量。

6.10 政务值守平台

推进以省、市、县三级政府政务值守平台为中心，政府工作部门政务值守平台为节点，基层组织和重点单位终端为支点，移动政务值守平台辅以中心延伸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政务值守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务值守平台体系数据库，实现政务值守平台体系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交换共享，满足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常态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资源调度、指挥协调、总结评估等非常态工作的需要。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安委办、市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做好公益宣传。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结合实际，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7.2 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程。

7.3 预案演练

市安委会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积极建议，实施后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的；
-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发布虚假信息的；
- (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
- (4) 未按规定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失职、渎职的；
- (5) 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的；
-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 (7) 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 (8)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 (9) 阻碍公务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执行公务的；
- (10) 其他危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应急预案。

8.2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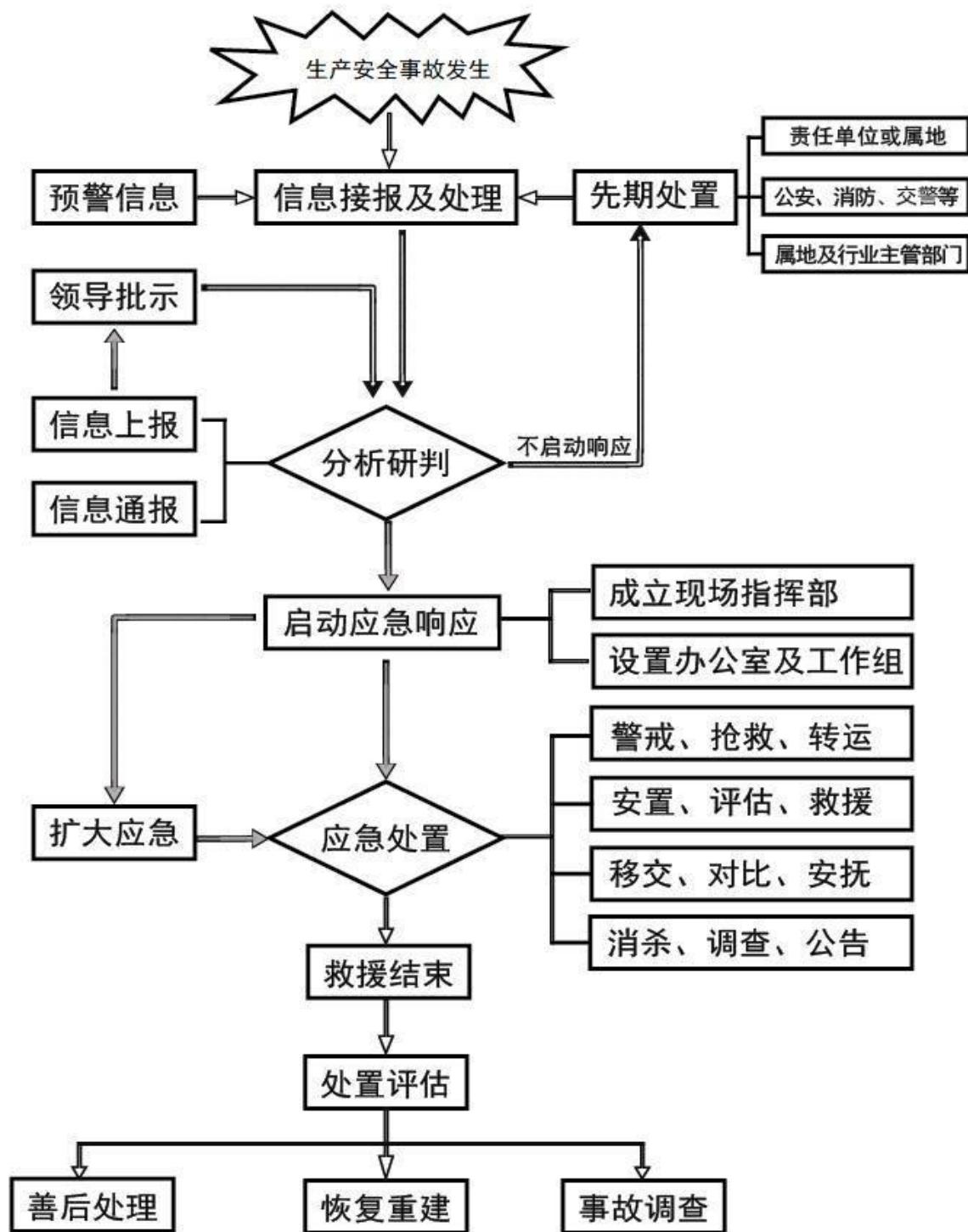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9.1 附件：1. 清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 9.2 附件：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9.3 附件：3. 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清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一) 安全事故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p> <p>●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内发生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p> <p>●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载客 100 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p> <p>●国家干线公路毁坏、中断、阻塞, 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 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 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或造成大量旅客滞留, 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或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造成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供电、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其他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安全事故(事件)。</p>	<p>●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 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p> <p>●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p> <p>●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载客 100 人以上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人员生命以及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p> <p>●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 或因灾严重损毁, 造成行车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事故。</p> <p>●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或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或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造成城市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供电、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安全事故(事件)。</p>	<p>●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p> <p>●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p> <p>●国道、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造成车辆滞留, 影响 2 个市(州)公路通行的事故。</p> <p>●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 或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或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中断其他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城市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供电、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 或起重机械整体倾覆, 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其他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安全事故(事件)。</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 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p> <p>●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非渔业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的事故。</p> <p>●城市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供电、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p> <p>●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或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 或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或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事故。</p> <p>●其他造成一般影响和损失的安全事故(事件)。</p>

附件 3

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图

